

#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

100.8.17 校務會議修正

108.6.5 校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70年5月18日公布教育部臺(70)參字第15883號令修正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71年2月12日教育部臺(71)訓字第4431號「修正加強中等學校導師工作暨學生紀錄生活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88年11月26日北市教人字第8827560000號函辦理。
- 四、本校91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。試行期間，授權導師會議研議修正。
- 五、96年6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5139900號「修正市立各級學校績優導師敘獎標準，自96學年度起施行」

貳、目的：為有效推展導師工作，提升班級經營效能，並鼓勵導師績效卓著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參、遴薦參考指標（資料來源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）

- 一、教學正常化，不從事校外補習。
- 二、不遲到早退，按時上下課，並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積極督導各項學生活動（導師時間、朝會、週會、午休、自習課、掃除時間）。
- 三、作業（聯絡簿等）批閱認真、詳實，指導有方。
- 四、教學生動有趣，能充分掌握上課（班級秩序）。
- 五、積極參與各種研習、會議，充實專業知能。
- 六、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、關懷、肯定學生，引導其學習成長。
- 七、熱心參與、指導學生參與班級比賽及各種校內、外公差活動。
- 八、能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者（對於各種程度的學生一視同仁）。
- 九、常與家長或任課老師密切聯繫，有效溝通。
- 十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
肆、遴選時機：每年六月**底前完成**。

伍、參與遴薦人員：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導師共同參與。

陸、遴薦方式：

- 一、導師遴薦：以投票方式產生。
- 二、行政人員遴薦：以投票方式推舉。
- 三、**主管會議**審議，彙整上述二類遴薦票數與審議。
- 四、提經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核。

柒、遴薦程序

- 一、遴薦作業前，由各行政單位提供以下參考資料、紀錄：
  - (一) 全學期生活競賽統計表（整潔、秩序）。
  - (二) 指導班級學生參加學校、校外舉辦之各類競賽活動。
  - (三) 班會及導師時間之指導情形。
  - (四) 學生**作業**批閱情形。
  - (五) 學生諮商輔導紀錄情形。
  - (六) 各班**公物維護情形**。
  - (七) 其他特殊輔導事蹟。
- 二、由各年級導師參考前述資料與依指標觀察結果，進行票選，每人可勾選之票數：
  - (一) 同年級票選**3**人以內。
  - (二) 跨年級各票選**2**人以內。
- 三、行政人員參考前述資料與依指標觀察結果，進行票選，每人可勾選各年級導師**3**人以內。
- 四、計算導師、行政人員票選統計結果，召開**主管會議**，並提最優之敘獎名額送請「成績考核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捌、獎勵：

票選結果得票數為2票以上的導師，由學務處提報績優導師名單，以資獎勵。

**玖、本要點修訂前應先邀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研修小組討論修訂，再送校務會議通過。**

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**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**，修正時亦同。